证券代码: 838993 证券简称: 精深科技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6 月 12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鱼福二里 409 号 201 单元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刘力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4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力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力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力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秀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黄秀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秀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选出新 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向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向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向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选出新任 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庄思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庄思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庄思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选出新 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微倩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微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微倩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倪保山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力松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022 年第一次临	审议通过
			12 日	时股东大会	
黄秀梅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022 年第一次临	审议通过
			12 日	时股东大会	
向炜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022 年第一次临	审议通过
			12 日	时股东大会	
庄思雅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022 年第一次临	审议通过
			12 日	时股东大会	
刘微倩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022 年第一次临	审议通过
			12 日	时股东大会	
倪保山	监事	任职	2022年6月	2022 年第一次临	审议通过
			12 日	时股东大会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